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262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262912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，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9日部退四字第
10848625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